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4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市级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支出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2〕120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2〕111 号）要求，现结合 2022 年各乡（镇）受灾情况实际，将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46 万元、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0 万元下达至各乡（镇）（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

(一)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46万元,主要用于对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给予补助,并要与2022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

(二) 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40万元,专项用于2022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

二、使用依据

严格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318号),《阳城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阳民字〔2014〕31号),《阳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投亲靠友避险人员灾害应急救助的通知》(阳汛发〔2021〕32号)文件规定及要求认真执行。

三、使用原则

救灾资金使用过程中,要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管好用好救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发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排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四、发放流程

(一) 按照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资金指标,根据实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按照方

案严格实施。

(二) 各乡(镇)要严把审核关,受灾群众救助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规定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并收集整理救助对象确定、公示、救助标准、发放程序及台账等汇总资料。

(三) 各乡(镇)在收到省级、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发放完毕(其中受灾人员救助资金必须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生活救助”等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

(四) 资金发放完成后,各乡(镇)务于3日内将相关印证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股备案。

五、监督检查

县应急、财政部门将加强本次省级、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组织力量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到位。若因不按时限或不按要求完成救灾资金发放工作,导致出现严重情况的乡(镇),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有关要求

(一) 各乡(镇)要用好此次下拨的救灾资金,要保障重点,实事求是,其中对受灾群众的救助,不得出现平均分配、优亲厚友等情况,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二) 各乡(镇)要对本次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使用


等环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追踪考核，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要做好资金建档存档工作，备查5年以上。

（三）各乡（镇）要按时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对实际资金使用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时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省级、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已纳入县纪委监委、审计重点督查范畴，各乡（镇）、各村要配合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应急等部门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省级、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明细表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5日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省级、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乡镇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合计 |
|----|-----|------|------|------|
| 1 | 凤城镇 | 7.5 | 4.3 | 11.8 |
| 2 | 北留镇 | 0.2 | 0.1 | 0.3 |
| 3 | 润城镇 | 0.7 | 2.1 | 2.8 |
| 4 | 町店镇 | 3.4 | 3.6 | 7 |
| 5 | 河北镇 | 1 | 0.5 | 1.5 |
| 6 | 次营镇 | 0.8 | 0.4 | 1.2 |
| 7 | 东冶镇 | 4.3 | 2.6 | 6.9 |
| 8 | 横河镇 | 22.4 | 15.3 | 37.7 |
| 9 | 芹池镇 | 0.1 | 4.1 | 4.2 |
| 10 | 白桑镇 | 0.4 | 0.7 | 1.1 |
| 11 | 寺头乡 | 0.4 | 2.2 | 2.6 |
| 12 | 董封乡 | 4.5 | 4 | 8.5 |
| 13 | 西河乡 | 0.3 | 0.1 | 0.4 |
| 合计 | | 46 | 40 | 86 |

备注：省级资金按照各乡镇申报冬春需救助资金占比测算；市级资金按照各乡镇受灾人口数占比测算。

